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交〔2012〕564号

关于推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和考评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工作开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精神，现将推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和考评员名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机构的认定

考评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考评机构资质类型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五类。考评机构的资质分为一、二、三级，同一级别考评机构最多只能申请两种专业类型。省厅负责二、三级考评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局负责三级考评机构的推荐和初审工作。

二级、三级考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事业单位或经批准注册的交通运输社团组织；

（二）具有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条件；

（三）从事专职管理和取得相应类别考评资格且未在其他考评机构从事考评工作的人员，二级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

称的不少于 2 名), 三级不少于 3 名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 名);

(四) 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五) 制定了完善的考评管理制度。

二、考评员的认定

考评员实行分类管理, 每位考评员最多只能申请两种专业类型, 符合条件并经省厅统一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可上岗。

申请考评员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且从事交通运输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 熟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四) 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周岁, 身体健康。

三、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迅速对所管辖的行业进行调查摸底, 掌握准确的数据, 并按类型把符合条件的考评机构和考评员推荐名单于 9 月 21 日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



(联系人: 王向, 联系电话: 0769-22002183, 传真: 22002180)